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校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校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需繳交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電子郵件、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處理利用，並自本校徵才公告所載當學年度結束後保存 1 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校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僅保留電子檔含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通訊地、電話、學歷)。如未獲錄取者須返還所繳交之個人資料，請逕洽本校人事室或檢附回郵信封。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 4 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且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八、當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偵查犯罪之公益目的或為保護受害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本校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將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特定求職者之個人資料。